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5】1495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团委书记、国际部副总经理，河南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储蓄处处长、国际业务处处长，河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陕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Neil Harvey 聂瀚文先生，董事，是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驻香港。聂先生是瑞信大中华区主席兼香港CEO，同时他也是亚太区资产管理主席；并为亚太区运营委员会成员。聂先生从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长达三十年，在亚太地区工作二十年，拥有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区的丰富经验和深入了解。聂先生在瑞士信贷工作了十七年，担任过

很多要职，他之前曾为亚太区和新兴市场资产管理部主管。此前，亦曾担任亚洲（除日本）投资银行部和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另外，他在瑞信和其他公司都担过要职，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地区的业务。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 A&M 大学经济系 Alfred F. Chalk 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 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 C. V. Starr 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主持过 20 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 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 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 年至今

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 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 年 12 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 年 6 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 2006 年加入 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 年 6 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 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工银瑞信运作部联席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 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江明波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普天债券基金经理、社保债券组合、社保回购组合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

(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1997 年7 月至2002 年9 月, 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 2002 年10 月至2003 年5 月, 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03 年6 月至2006 年3月, 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 博士, 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9 年8 月至1993 年5 月, 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 从事国际业务; 1994 年6 月至2002 年4 月, 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 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 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炜先生: 硕士, 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4 月至2005 年6 月, 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游凇峰先生, 21 年证券从业经验; 斯坦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 先后在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 担任 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 组合基金经理, Jasper Asset Management 担任 Jasper Gemini Fund 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基金经理; 2009 年12 月25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5 月25 日至今, 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4 月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6 月26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12 月15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3 月9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10 月10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4 月14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4 月27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肖颀先生, 18 年证券从业经验; 曾任博时基金基金裕阳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华的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4 年5 月至2005 年1 月担任社保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助理; 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 现任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 2014 年3 月6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1 月27 日至今, 担任工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6 月2 日至今, 担任工银瑞信生态环

境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明波先生，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简历同上。

宋炳坤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

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李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阳

联系人：金达勇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识别宏观经济周期与资本市场轮动的行为模式,深入研究不同周期与市场背景下各类型资产的价值与回报,通过“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追求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各类型证券上进行灵活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而

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1）行业分析与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

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制成品买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现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结构，并决定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演变大致要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与市场表现。本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高的权重；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低的权重。

（2）公司财务状况评估

在对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面分析、财务指标分析和定量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异常和经营不够稳健的股票，构建基本投资股票池。

（3）价值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

券。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研究 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综合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投资价值。

（3）债券选择与组合优化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4）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通过考量宏观经济走势、支持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资产池结

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市场利率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 beta 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0\%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70\% \times \text{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分股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 0%-95%，通过参考未来预期的大类资

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中证 800 指数和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分别赋予 30%和 7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2,960,811.51	58.79
	其中：股票	302,960,811.51	58.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056,408.00	9.91
	其中：债券	51,056,408.00	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800,000.00	14.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703,192.61	16.24
8	其他资产	1,786,439.66	0.35
9	合计	515,306,851.7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10,971.20	1.19
B	采矿业	4,821,638.00	0.94
C	制造业	135,436,266.19	26.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93,330.00	0.58
E	建筑业	21,604,657.50	4.2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49,189.03	2.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67,179.43	0.93
H	住宿和餐饮业	1,111,880.00	0.2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20,174.25	1.62
J	金融业	73,278,966.19	14.26
K	房地产业	16,656,894.00	3.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88,997.56	1.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03,738.00	1.11
S	综合	—	—
	合计	302,960,811.51	58.9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00	浦发银行	1,099,759	17,607,141.59	3.43
2	600015	华夏银行	1,132,500	12,785,925.00	2.49
3	600741	华域汽车	692,920	12,618,073.20	2.46
4	000333	美的集团	310,000	10,323,000.00	2.01
5	601668	中国建筑	1,073,500	9,876,200.00	1.92
6	600837	海通证券	594,800	8,684,080.00	1.69
7	601009	南京银行	605,820	7,281,956.40	1.42
8	601186	中国铁建	493,200	6,406,668.00	1.25
9	600048	保利地产	671,100	6,395,583.00	1.24
10	600019	宝钢股份	810,000	5,273,100.00	1.03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13,000.00	5.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13,000.00	5.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143,408.00	4.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056,408.00	9.9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3	17 国开 03	300,000	29,913,000.00	5.82

2	132007	16 凤凰 EB	163,200	16,065,408.00	3.13
3	113011	光大转债	49,990	4,999,000.00	0.97
4	113012	骆驼转债	790	79,000.00	0.02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海通证券：

违规行为：

海通证券上海建国西路营业部和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其中第一条专线于 2014 年 3 月由零售与网络金融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平行审核后接入上线。第二条专线于 2015 年 2 月由零售与网络金融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平行审核后接入上线。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海通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止调查日，海通证券客户中，有 120 个使用 HOMS 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海通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海通证券通过添加白名单方式允许客户使用 HOMS 系统进行交易，缺少实质性审核。在客户回访方面，海通证券虽然对客户进行了回访，但在回访时没有对客户交易委托电话、IP、MAC 等与客户进行全面核对。使用 HOMS 系统进行分仓交易的账户由于操作子账户多，主账户的交易较为频繁、异常，明显不同于其他普通账户，但海通证券没有对该等账户重点关注，缺少有效监督。海通证券在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综上，海通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2865.3 万元。时任海通证券零售与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丁学清及邹二海、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沈云明、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宋世浩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前台负责人高宏杰、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总经理方贤明、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汪峥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分类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

二、对丁学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邹二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高宏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汪峥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方贤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七、对沈云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八、对宋世浩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17,635.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9,164.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9,277.83
5	应收申购款	362.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6,439.66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2.15-2015.12.31	-0.10%	0.05%	0.40%	0.38%	-0.50%	-0.33%
2016年	1.90%	0.19%	-2.58%	0.46%	4.48%	-0.27%
2017.1.1-2017.3.31	4.52%	0.39%	1.39%	0.17%	3.13%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6.40%	0.24%	-0.84%	0.41%	7.24%	-0.17%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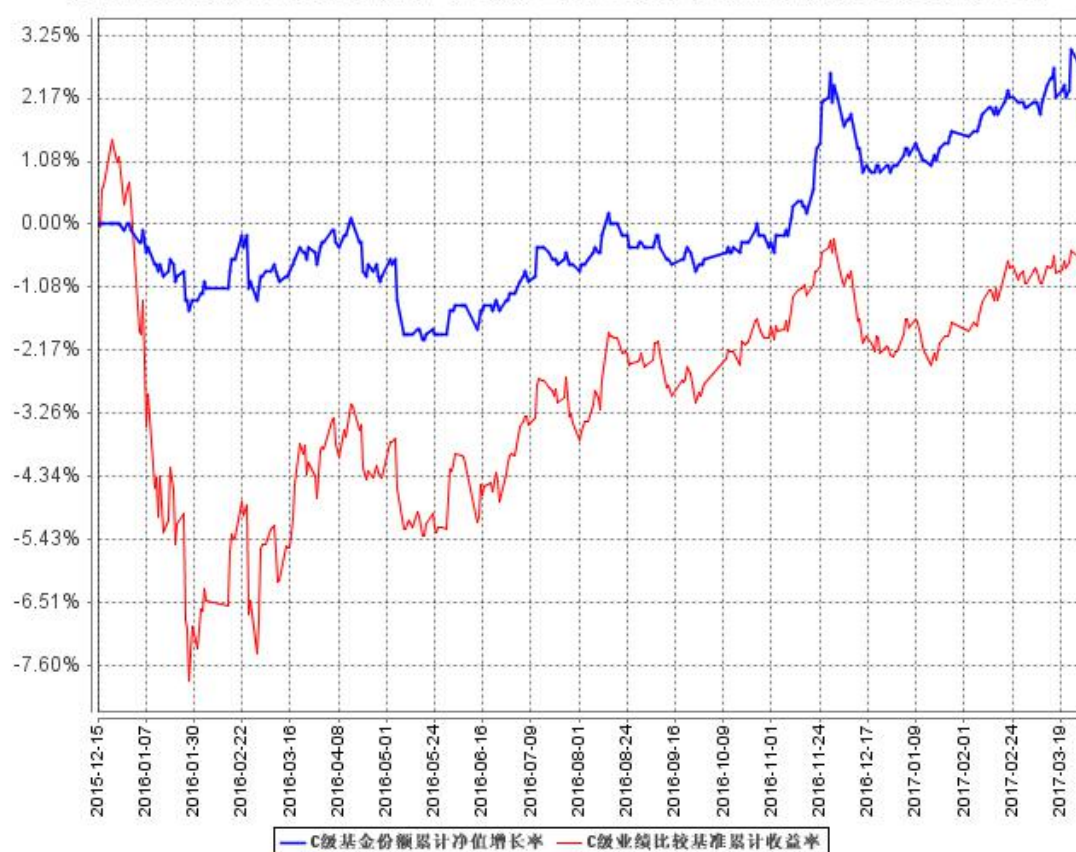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2.15-2015.12.31	-0.10%	0.05%	0.40%	0.38%	-0.50%	-0.33%
2016年	1.10%	0.19%	-2.58%	0.46%	3.68%	-0.27%
2017.1.1-2017.3.31	1.29%	0.19%	1.39%	0.17%	-0.1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2.30%	0.19%	-0.84%	0.41%	3.14%	-0.22%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3月31日）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并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

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或调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C类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1.5%	0%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8%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1 年以 365 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 类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30%
	$Y \geq 2$ 年	0%
	$Y < 30$ 天	0.50%
C 类赎回费率	$30 \text{ 天} \leq Y < 90$ 天	0.25%
	$Y \geq 90$ 天	0%

注:Y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最近一期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内容；
-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